



隘寮溪河川浮覆地的人群遷徙

戴正倫*、杜婉柔**

摘要

本研究紀要是透過自昭和2年（1927）下淡水溪治水計畫後，三個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遷徙於隘寮溪河川浮覆地所產生社會文化變遷，提出三個未來可探究的研究議題，探究人與環境相互建構的動態過程中，不同時期移入的人群活動，究竟產生了何種社會文化變遷。

本紀要認為有三個未來可持續深化的方向：一、遷徙者與環境的互動過程；二、行動者想像的共同體與界限；三、河川浮覆地屬性的命名文本。首先，從河川浮覆地百年地景變遷來分析，會發現到看似平面的六堆客庄，實則是來自於動態長時間累積，探究社會文化的元素與生成，是以重新理解六堆做為區域研究；其次、六堆客庄之所以百年來自成爲群體，除了處在不同流域的客莊，與原民、閩南、外省族群共生，更可深入客庄內部各種多元我群與他群界限，以及各種行動者施展角力的場域；最後，人類對於自然環境互動的理解與認識，可透過人與環境互動的實踐與經驗而生，地方命名成爲人與環境互動客體化結果。

關鍵字：隘寮溪、遷徙、人群、浮覆地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研究發展組研究助理。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推廣組助理編審。

The Alluvial Land of the Down Tamsui River as a Social Space: Focusing on Human Migration

Cheng-Lun Dai, Wan-Jou Du

Abstract

This research summary examines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s resulting from the migration of different groups of people each from distinct cultural backgrounds into the Ailiao River basin across four different periods following the Lower Tamsui River flood control project in 1927 (Shōwa 2). It proposes the concept of "river alluvial land as a social space" as a research framework to explore the dynamic interactions between human populations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By considering river alluvial land as a dynamic process of co-construction between humans and the environmen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core question of what kinds of social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s have occurred as different groups settled in the region over time.

Keywords: Ailiao River, Migration Groups, Alluvial Land



一、前言

本紀要是從昭和 2 年（1927）下淡水溪治水計畫前後，三個不同時期的人群遷徙至隘寮溪河川浮覆地為背景，本文認為河川浮覆地做為是探討人與環境互動的田野場域，同時並藉以提出三個未來可持續研究議題。

在閱讀日治時期所留下的相關圖資，以及結合口述訪談的資料時，發現麟洛、長治、內埔客家聚落，自清代時常面臨洪水侵襲，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以及園區鄰近幾個聚落（內埔大和庄、麟洛三墩竹、長治下寮等），百年前更是位於隘寮溪舊河道中，上述幾個聚落皆位於橫跨內埔、麟洛、長治的傳統舊聚落之邊緣地帶。這也是本紀要以河川浮覆地作為研究範圍，並藉以探究邊緣地帶的環境變遷與族群互動。

為探究隘寮溪河川浮覆地人與環境互動，本文以參與觀察法與歷史文獻法為研究方法，結合日本時期相關圖資、檔案、日日新報報導紀錄等歷史文獻，實際走訪因隘寮溪河川浮覆地的聚落，進一步發現到此地人群遷移，自日治時期以來即相當頻繁。例如：自日治大正年間西部鐵路開通、昭和年間下淡水治水計畫前後，即有大量來自新竹州客家人陸續南遷於此拓墾；未蒙修築昌基堤防獲利的高樹大路關居民，昭和年間開始移往內埔東勢村；民國 39 年（1950）因政策遷徙之故，原住民部落則在隘寮河床此地建立瑪家玉泉、三和、美園社區，在八八風災過後更有來自於阿禮部落魯凱族人建立長治百合園區。

由此，百年來頻繁的人群的遷徙現象，讓筆者首要思考的是河川浮覆地不只是具物理性、科學可測量地理空間或位置，而是自然河道轉變成是河床灘地，包容了不同時代背景下人群遷徙移入開墾，這一片處於麟洛、內埔、長治客庄舊聚落之外的河川浮覆地，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遷徙者究竟面臨到何種原因？有勇氣的遷徙到此地開發拓墾，並且在此地落地生根後，產生出何種新的文化創新與文化適應。

本文延著這個思考脈絡，把時間脈絡放在昭和 2 年（1927）下淡水治水計畫前後的隘寮溪河川浮覆地，嘗試透過三個不同時期的人群遷徙現象，分析探討不同時期的遷徙者遷徙至浮覆地生活的過程，並提出三個未來可持續探討的研究領域如下：

首先，遷徙者與環境的互動過程，探究自昭和2年（1927）下淡水治水計畫前後，浮覆地的地景變遷，即是一個探究河川環境史的場域。尤其不同時期的遷徙者不斷移入河川浮覆地後，例如來自於新竹州的客家人，如何融合新遷徙地的風俗習慣，或是因民國98年（2009）八八風災而遷徙來此地生活的魯凱族人，如何連結原鄉文化，產生新的文化創新與文化適應，都可進一步來探討藉以累積六堆地方研究。

其次，行動者想像共同體與界限。相對於麟洛、長治、內埔舊聚落客家人而言，這群生活於舊聚落邊緣地帶的外來遷移者，因語言腔調、生活習慣、生活範圍迥異於彼此，卻出現「臺北庄」稱呼，特別來指涉這群來自於新竹州的北客。除了南客與北客我群與他群界限之外，不可忽視的是國家或資本家作為行動者，對於浮覆地利益所生產的豫墾（預墾）政策、因應移民的安置措施或空間配置操作，背後都扮演至關重要的推手。

最後，河川屬性作為地名命名方式。在田野地發現許多以河川浮覆地屬性地方命名（例如以「寮」為命名：長治上寮、下寮、河壩寮、溪埔寮、河唇、潭底……等），如此命名方式又與入墾的族群有關（例如：客語的河壩寮、閩南語的溪埔寮），也是體現人與環境互動客體化結果，不管是對於水災記憶或過去開墾艱辛記憶，讓地名都蘊含了過去移民拓墾的歷史記憶。

二、隘寮溪河川浮覆地範圍

對比明治40年（1907）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圖1），本研究地點百年前皆為鄰隘寮溪河道之內。隘寮流域經整治後的浮覆地範圍甚大，包含麟洛、長治、內埔、番仔寮、竹田等聚落一帶。昭和2年（1927）實施的下淡水治水計畫，隘寮溪沿岸築堤改道前後空間改變（圖2），讓隘寮溪中下游流域，內埔、麟洛、長治、竹田客庄終免於水患。

昭和13年（1938）下淡水溪整治完工之後5月24日〈臺灣日日新報〉〈下淡水溪治水工事六月六日竣工式 / 工事は五月末に完成〉提及：「自昭和二年以來，經過十餘年的歲月和超過一千萬圓的巨額費用，正在進行的下淡水溪治水工程，終於在本月內完成最後的隘寮溪締切工程。定於六月六日，在全島官民的參



與下，於屏東公園舉行盛大的竣工典禮。由於這項工程的完成，將給予屏東市、屏東、潮州、東港、風山、旗山等市郡的耕地保護和其他方面帶來極大的益處。爲了紀念這一重要時刻，相關市、郡計劃在竣工典禮當天舉行聯合慶祝會，並於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屏東市政府進行具體的協商會議。此外，竣工典禮舉行的同時，設在屏東市的工程事務所將暫時解散，但從今年開始，將按照十年的計劃繼續進行維護工程。」

從 1927 年到 1938 年這段期間，臺灣總督府在隘寮溪的沿岸修築了 80 公里左右的堤防，不僅改變了隘寮溪的流向，且讓原居住在隘寮溪舊河道約 19,000 多甲土地中的居民得以免於水患的侵擾，並增加大約 8,900 多餘甲的土地，其中有 6,000 多餘甲的土地被認爲適合開墾（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8：4-10）。「治水工事築堤完成後，會產生四種土地變化，包括『免浸水地』，即因治水不會在淹水的土地；『免缺潰地』，爲因治水不會再被沖失的土地；『堤外地』是指兩堤防間水災增多的土地；新生地則是因治水而增加的可利用地，下淡水溪整治後，將會產生 5,977 甲的新生地，可供各項產業利用，而 12,322 甲的土地不再流失，居住在 6,783 甲的土地上的人，不在受淹水之苦。（黃瓊慧 2014：118）」

本文所論及的「河川浮覆地」，在六堆客家話語境即是所謂的「河壩」（ho pa）。相較於麟洛、長治、內埔的舊聚落聚居的位置來理解，河壩地因位處鄰近河道的河灘地，往往都位於聚落的邊界；也因河壩地的地質皆爲石礫，作物收成與經濟價值都比不上已開墾成水田來的豐碩。

因河壩地的位置，往往是位於傳統舊聚落邊緣地帶，甚少出現猶如舊聚落地區的家屋聚集，也並無發現到聚集的市場攤販。河壩地內的散村聚落態樣，大多是由幾個家屋所聚集而成的散村，在麟洛、內埔與長治河壩地的幾個聚落約莫可以感受的出來。然而，隨著人口不斷增長，有些河壩地家屋聚集的散村，有些原有零星聚居的家屋，也逐步地與老聚落串聯在一起。

在麟洛鄉客家聚落，因鄰近隘寮溪河道，自清代以來常遭受到洪水的侵襲，麟洛鄉誌也有明確記載了因隘寮溪截流改道之後，麟洛客家聚落周邊至少產生了四個河壩地範圍：「麟洛河壩」（開明巷、國中巷、長安巷一帶）、「田心河壩」（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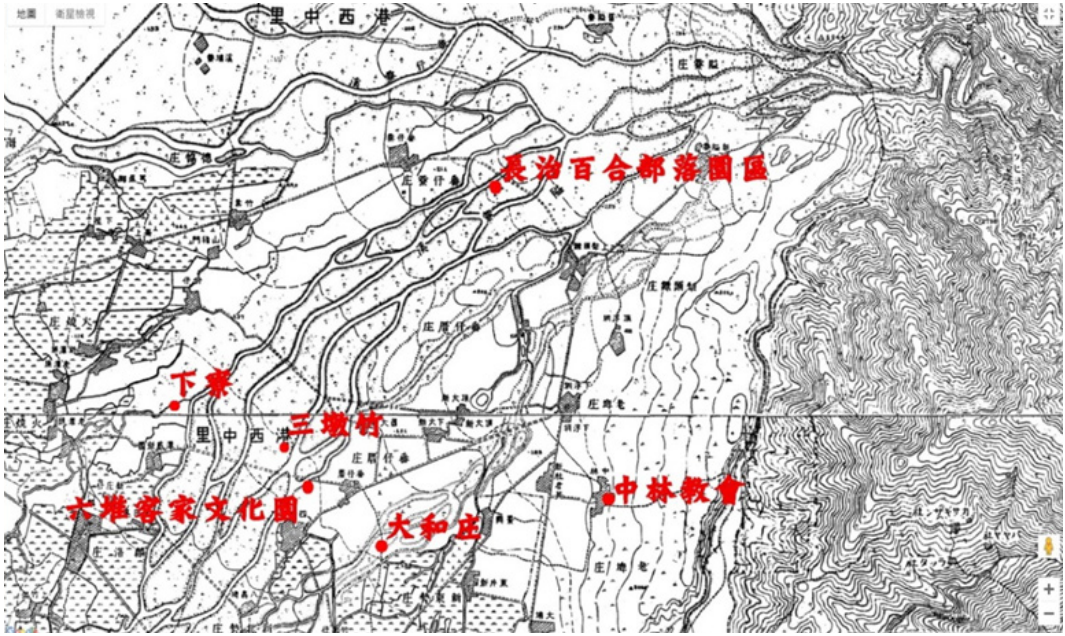


圖 1 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紅點為本紀要研究地點）。（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圖 2 下淡水溪治水計畫圖（紅框區為本紀要研究範圍）。（資料來源：中研院臺史所資料庫）

聚落的免於水患命運。但高樹大路關客家居民長期面對水患侵擾，卻在昭和2年（1927）築堤後可耕地徵收，被迫遷徙於內埔大和庄。高樹大路關人此般面對環境與命運的無可奈何，為這一段歷史寫下了人與環境拚搏的一頁。

其次，來自於新竹州的北部客家人南遷，呈現在日治大正年間西部幹線鐵路開通後，新竹州的客家人，因為資本家召工南下開墾、或是舉家遷徙南下的時代背景，產生了麟洛、內埔客庄所謂「臺北庄」特殊稱呼，體現南客與北客族群界線。而這也是說明在日治時期島內大規模客家移民縮影，事實上除隘寮河流域外，林邊溪、東港溪、荖濃溪亦有相同的情形。

記憶猶新重創南臺灣的2009年八八風災，造成了原民部落遷徙於隘寮溪河川浮覆地建立長治百合園區，而如此遷徙過程，不僅是說明了這將近百年來，即便是人在現代化社會，所謂人定勝天的豪賭下，還是得面對不時水患的侵擾，尤其在近十年以來劇烈氣候變遷下，而災難所造就了原民部落因遷徙政策所帶來的文化變遷與適應，更是值得省思人與環境的關係。

三、昭和時期高樹大路關的遷徙

自日本政府治理台灣起初，即意識到臺灣的水害威脅，對殖民國家發展經濟相當不利。故在大正年間即開始進行河川調查，並將下淡水溪列入治水範圍之一。終於昭和2年（1927）時制定了下淡水溪治水計畫，而在昭和13年（1938）完工。面對全臺水害對於殖民地的建設，與經濟所造成龐大的損害，一直都是日本政府所苦惱事務。

日本政府自昭和2年（1927）如火如荼展開下淡水溪治水計畫。但一次昭和9年水害事件卻重創了高樹庄與大路關庄，昭和9年（1934）7月19日的風災水害，帶來了聚落與田園的重大毀損。依據臺灣日日新報7月27日記載：「高雄州下，今回暴風雨，被害最大，去十九日起，高雄州教育課長，偕禿社會事業主事外係員，視察岡山、鳳山、屏東、潮州、東港各郡下實況及調查救助，去二十四日歸廳，相談如左。屏東郡，下淡水溪上流區域，及大路園方面，被害最大，全部落百戶流失，



耕地被土砂埋沒，然部落民欲固守三百年來住地，因被害最大，終難復舊，該救助費要五千餘圓。」

昭和 9 年（1934）7 月水害造成大路關，幾乎為民家百戶洪水漂去。此一水害事件，加上隘寮溪治水修築堤防的計劃正在實施中，更造成大路關人原有可耕地的大量流失，促成了大路關居民開始思索向外遷徙。除面對昭和 9 年（1934）水患的侵襲損失慘重外，大路關居民也正面臨在修築堤防時，原本可耕作的田園被日本政府徵收作為堤防用地，而讓大路關人產生了另尋立身之地的動機。

常受水災之苦以及耕地因築堤被徵收的大路關聚落居民，隘寮溪的河川新生地，所帶來的工作機會與嚮往新生活，就成為大路關聚落居民往外遷徙的拉力。所以看似修築昌基堤防後，雖造福廣大隘寮溪中下游的內埔、麟洛、長治等聚落，但在高樹大路關客家聚落居民的眼裡，雖然免去了口社溪洪水侵襲，但因修築堤防所需，將原本墾成可利用土地卻受政府徵收，因提供修築堤防所需，這間接造成大路關客家居民往外遷居，在加上昭和 9 年（1934）的口社溪洪水氾濫後，強化了大路關居民遷往內埔東勢村大和庄的推力。

依據大路關村庄史記載：「昭和 4 年（1929），大路關人耕地部分為日人建築堤防所用，遷移至現今建興村大路關寮。由於經常洪水氾濫，加上長年族群對立與衝突，庄人不得不另尋出路，於日治末期發生有史以來最大外移潮。歷經數十年之久，翻閱山豬毛（三地門），南徙到遠隔一座山之內埔東勢村舊社杜君英莊（水流地），建立大和聚落」（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2013：9）。

推估現今內埔東勢大和社區自日治昭和時期，開始逐漸自成聚落態樣，也成為一個具有共同意識的庄頭，即便是二戰時期大和社區時常被美軍轟炸，時有大和社區居民回到原來大路關居住躲避美軍空襲，但終究還是回到內埔大和社區生活。特別的是現今內埔東勢大和社區，在每逢年尾舉行還太平福時，大和社區會舉辦「四孤搶板」的活動。

「四孤搶板」原是大路關地區客家人在 7 月時節普渡獨特民俗活動，並被登錄屏東縣民俗類的無形文化資產。而高樹大路關移民將「四孤搶板」帶到了大和庄後，並選擇在年末完太平福時間辦理，而並非依照原鄉農曆 7 月半舉行。研

究者鍾玉桂對於「四孤搶版」的活動，「推估可能在 1960 年時停辦」（鍾玉桂 2012），然而民國 107 年（2018）再由地方居民決定復辦。讓原來自於高樹大路關的「四孤搶版」，從停辦到重新復振，再到幾乎變成內埔大和庄年末的盛事，都賦予與不同原來的意義與詮釋，都值得持續探討其文化適應與變遷。

然而，大路關人因為位處流域堤防交界處，日治昭和年間雖已一波移往內埔大和社區後，卻民國 42 年（1953）大路關人又再向省政府陳情，懇請再提撥土地供大路關人移墾定居，陳情內容字字血淚（圖 4），可說是訴諸了百年來大路關所遭遇洪水困境作為陳情內容，希望省政府能夠允許撥地給大路關居民，能夠在屏東麟洛河的浮覆地移墾，當時省政府還因此招集相關單位會勘，最後因為麟洛河浮覆地已是自營農場所有，故無法提供大路關居民申請而作罷。以下則是當時的陳情文字如下：

「竊民等廣興關福兩村（原名大路關）六十五戶祖先原籍粵東於二百年前移居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開發該荒地蔚成田園安居樂業，不料民國拾七年日政府為治理下淡水溪從三地門築隘寮堤垣，將隘寮溪口社溪兩河川會合而導入下淡水溪而將民等歷代苦心開發之一片良田被日人強制買收變成河床敝村遂成三面環水一面抱山，所有耕地盡為流失，當時民等極力抗議終得日政府同意，願將麟洛溪所新浮覆之河川地約四五百甲撥交吾村民開發，並協助移民等工作，於民國參拾貳年八月開始移民該地，計有一百貳拾餘戶搭房築舍，蔚然成庄，慘澹經營，既成良田，不幸於民國三十四年正月被盟機發覺，誤為該村是兵房，大肆轟炸全部房舍，全部房舍家務付之一炬，死傷一百餘人慘痛之況，內心尚有餘悸，不得已再搬回廣興原地，光復以還，村民等用力之地無業可就遊手好閒民風日衰，今政府提倡增產，敝村民等又懷念昔日開發之地既失非移居他處，無法謀生，並檢附該麟洛溪附近詳圖三份特具文懇請鈞長體恤民艱俯情准予撥放該麟洛溪一部河川浮覆約四五百甲之荒地（即麟洛至新北公路兩旁）交由敝村丁壹百餘戶開墾敝便移民，以解決敝村民千餘人口生活並福增產之目的時為公德實為莫大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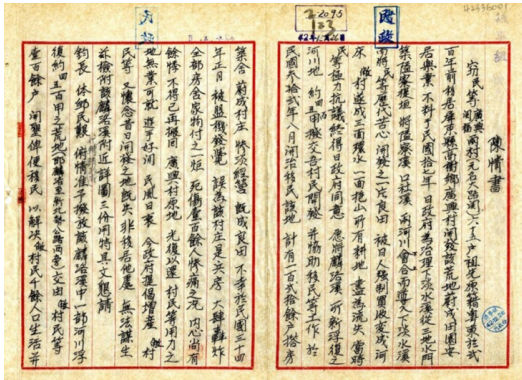


圖 4 高樹大路關陳情書。（資料來源：臺史所電子資料庫）

圖 5 三墩竹選福敬拜天公。（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拍攝日期：2022 年 10 月）

四、新竹州客家人南遷

在鍾文誌（2009）以及何秋霖（2012）的碩士論文，分別針對內埔與麟洛鄉的北客南遷現象做詳盡調查與說明。而其中兩地客家聚產生出所謂臺北庄、抑或是「上背人」的說法，在六堆客庄常因為語言與風俗習慣，或地理空間位置差異，多有如此的指涉稱呼，有時在這樣指涉稱呼中多少帶有貶意，卻也呈現出中心與邊緣／我群與他群的分類概念。

在鍾文誌位於內埔鄉境內北客南遷的紀錄相當的珍貴，距今已近 17 年前的田野紀錄，他提到「臺北庄現位於東勢村，而該地舊稱新東勢，除新東勢本庄外，另有大和社區、福泉社區等聚落，而新東勢本庄又以嘉應路為界分成南巷與北巷，目前規模有 45 鄰。新東勢開基伯公位於北邊火車路一帶，靠近東片村的公墓，但是相傳那邊風水不好，先民居住的地方發生狗不吠、雞不鳴的現象，因此把庄頭往南遷徙，就成了現在東勢村發展的範圍。本村多為客家族群，新東勢本庄多為當地南部居民，另外大和庄為高樹鄉大路關遷徙的居民為多，而福泉社區人稱「臺北庄」，因為居民多為北部客家人」（鍾文誌 2009：50）。

依據鍾文誌的調查，除新東勢有人稱北客聚居最多的「臺北庄」之外，內埔村內也有個的「臺北庄」，只是內埔村的臺北庄已不再現。內埔村的臺北庄離東港溪約幾百公尺遠，加上地勢低窪平坦、水源充足，因此附近的土地多為農地使



圖 6 長治下寮維興莊伯公牌位。(資料來源：筆者自攝，拍攝日期：2023年8月12日)



圖 7 長治下寮維興莊伯公廟對聯。(資料來源：筆者自攝，拍攝日期：2023年8月12日)

用。許多從北部下來的居民，經過親朋好友的介紹，到這邊來當佃農。

麟洛與長治由新竹州客家人南遷所形成聚落，是位於麟洛三墩竹以及長治下寮聚落。透過田野調查發現麟洛三墩竹的復興伯公（圖 5），以及長治進興村下寮聚落伯公，可以窺見北客南遷後在地化的蹤跡。依照文獻紀錄三墩竹復興伯公的設立原由，是源於一位賴姓因祭祀所需而設立，又從民國 111 年（2022）平安宴丁口紀錄的姓氏可見一般，主要是由賴姓、楊姓、蕭姓 3 大姓氏為主，而後有許多其他姓氏到此地開墾而定居。麟洛的復興伯公則是訂於每年的農曆十月的第一個周六則會舉行還太平福祭典，這樣的共同祭祀活動正好是服膺秋收祭祀土地的自發祭祀活動。

麟洛復興伯公最先是由一塊石頭，直到建成小廟形式。麟洛三墩竹家屋居住形式並非如同傳統舊聚落都聚集一起，而呈現的是三、五戶成散居狀態。麟洛三墩竹附近不只有北部的客家人，路旁雜貨店則是來自屏東鹽埔鄉的閩南人開設。所以在此族群是閩南與客家相互交雜居住。

在民國 111 年（2022）農曆 8 月 15 日中秋節，在復興伯公祠偶遇了住在三墩竹附近的 76 歲楊先生夫婦。依據楊先生口述大致上可以理解，麟洛三墩竹乃至



於長治寮下地開墾。楊先生父親為苗栗南庄人，於民國 43 年（1954）由父親南下來到麟洛河川地開墾，當時後滿地的大石頭，只能夠種植甘薯維生，爾後歷經不斷地撿拾石礫整理土地的地質後，那時還只能種植甘蔗，爾後土地漸漸地能夠才能種植水稻。麟洛三墩竹的地名的追溯，是要到日治時期或更早，聚落路旁有著三墩大竹，才取為三墩竹為地名，這邊也可以稱為河壩或是潭底河壩，而附近也有一個河壩寮，都是屬於河川大石滿布的地質。

楊姓夫婦算是北客南遷客家人的第二代。楊先生是住在麟洛，故鄉為苗栗南庄，而其夫人一樣也是北客南遷的二代，其父親為苗栗頭份人，楊姓夫婦彼此之間是在父母親的說媒之下而結婚。楊先生是住在麟洛三墩竹附近，而楊夫人的娘家則是位於長治寮下。在麟洛三墩竹與長治下寮聚落的北部客家人為數不少，河壩地可說是成為北客南遷拓墾的新天地。

另一個由新竹州客家人所建的長治寮下福德祠，依照本庄開基福德正神由來石碑記載：「於民前由邱接郎前來本地拓墾時立石為福德正神朝拜，至民國十二年間由涂火生先生於原位興建為維興莊福德祠，民國四十九年九月第二次重建落成。」廟中保留的一座「維興莊福德正神香座位」神牌（圖 6），從伯公牌位以及碑文、對聯（圖 7）都顯示了長治下寮與維興莊的連結。

為何是命名維興莊？而涂火生是何許人也？依照頭份鎮志的記載：「涂火生，光緒九年（1833）十月十六日，以涂運財之次男出生於頭份。自幼休習漢學，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歲，與兄涂阿石共同開設「接興商行」，經營食品雜貨之批發零售，範圍廣及全島。民國元年（1911）壬子歲二月，移居屏東市藉續經營米行。民國十四年（1915），組成高雄米穀商業同業組合被推為組合長。旋去職並繼續擔任該組合評議員。民國十七年戊辰年十月，出任高雄州米穀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監事。民國二十四年（1934），倡組新竹州竹友會，又被推為會長。旋出任維興合資會社常務」（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2001：1438）。

依照頭份鎮誌的紀錄，來自於苗栗頭份的涂火生出任維興會社常務，又依據高樹新豐村志（2014）記載，維興合資會社業務範圍擴於高樹新豐村，而高樹新豐村也有不少有新竹州客家人南下的聚集，正紀錄涂火生發展維興合資會社事業的

軌跡。從出任「維興合資會社」常務，乃至於設立維興莊伯公，並成為下寮聚落重要的祭祀地點。可以理解到維興合資會社設立，不只單純的涉及商業團體，可能涉及了資本家看準開墾河川新生地商機後，投入大量資金並號召佃工一同南下拓墾有關。依據總督府的檔案紀錄來看（圖 8），涂火生所屬的維興合資會社，其資金來源與人力，推估可能與苗栗頭份仕紳黃維生，當時的拓殖事業有相當密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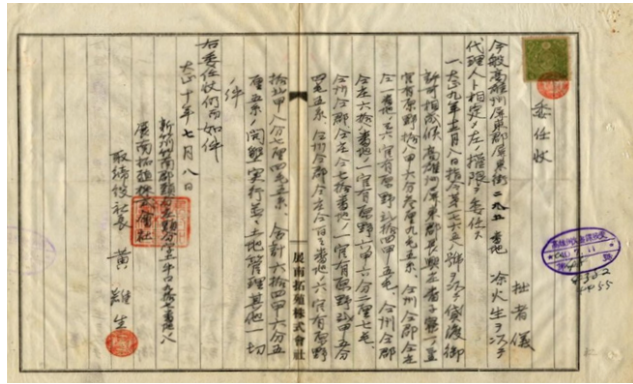


圖 8 黃維生委託涂火生狀。（資料來源：總督府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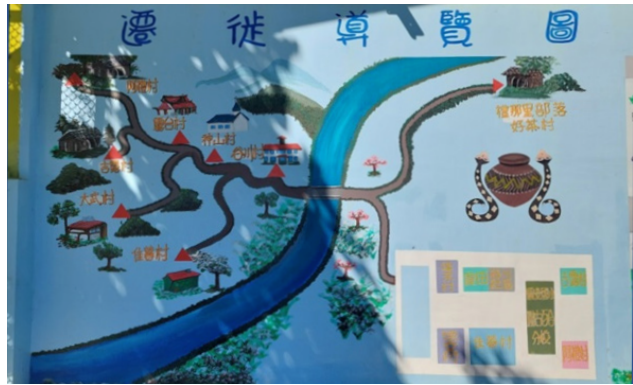


圖 9 百合國小內裝置藝術牆（資料來源：筆者自攝，拍攝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五、風雨生信心：等待回家的 Adiri

民國 98 年（2009）8 月 8 日的中度颱風「莫拉克」（下稱八八風災）帶給南臺灣超乎預料的毀滅性災情，位於屏東縣台 24 線終點，海拔 1,200 公尺，有「雲端上的家」之稱的魯凱族「Adiri 阿禮部落」，也沒有倖免於這場災難中，風雨重創家園，族人被迫離開至少擁有 400 年，源遠流長的部落居地。即使從阿禮部落的歷史脈絡來看，「自發性」的遷徙行動並非首次發生，但八八風災造成的卻是一場「被動式」的遷徙，使阿禮部落邊界與家屋文化展生巨變，天災無情的自然因素，加上政府人為操作的「安置（遷村）政策」，開啓了阿禮部落流離失所的漫漫長路。

從世居的原鄉到陌生的浮覆地「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異地重建（圖 9），族人嘗試與這塊土地重新產生連結，但在遠離文化根源支離破碎的場域，且被制約



受限的空間裡複製起原鄉的生活經驗，隨即產生許多不適應與衝擊，其中最大的影響就是居住權未被滿足，引發族人與政府在空間治理上的角力戰；其次是面臨截然不同生活環境的斷裂感受，考驗著族人該如何從新的場域裡延續和體現魯凱族文化。

未遷村至長治百合部落園區之前，阿禮部落共歷經三個時期的遷徙行動，分別是口述傳說時期、日本統治時期、國民政府時期，前兩個時期的遷徙路徑是從阿禮部落發源地到現今的上下部落型態，而遷徙的主因多是因應水源、或是腹地不足而漸進尋覓更好且集中的居住地，這兩個時期的遷徙屬於內在範圍（井步山脈間）移動，並未遠離傳統領域與既有生活空間。

根據說法，原住民族部落出現的遷徙行為，多屬於一種適應生活環境的「自然行為」，遷離原居地的原因，有因家中連續生病或喪命被視為不吉祥地、無法持家的孤獨貧窮者、又或是會遭受安全威脅之處、或土地使用已達飽和狀況。到了1950年代國民政府時期，部落生活型態開始轉變，在社會資本主義的洪流下，傳統自給自足方式已無法完全供應家庭的基本需求，族人仰賴以「勞動力」換取新台幣，阿禮部落因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就業機會少等因素，開始出現搬家潮（多遷居至臺東縣卑南鄉大南村、金峰鄉嘉蘭村等地）。留下來的族人也需離鄉背井工作或讀書，如候鳥般往返寄居（平地／求學就業）與原居之處（原鄉），以兼顧生計和對家族對部落的權利義務；而留居部落的稀疏家戶人口總期盼著候鳥的歸巢季節，家屋及部落再次活絡起來，尤其是魯凱族的過年「8月」，但2009年的8月對於阿禮部落來說，是驚恐、悲痛的日子。

八八風災發生當時，阿禮部落聯外道路以及通訊完全中斷，猶如孤島被隔絕在台24線終點，受困的72位族人在時任村長以及大頭目有效發揮自救分工組織，度過危險患難時刻靜待救援，終在受困的一週後，陸續平安撤離。臨時的安置所（內埔農工、榮民之家、長治電台）成為族人短暫遮風避雨的住所，眼看災情集中的下部落不堪居住，執行遷村已勢在必行，但未受影響的上部落族人持有不同立場，經無數次部落會議後決議集體遷村。

然而政府急就章的「異地重建政策」並未完妥規劃，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援

建的慈善單位（慈濟功德會、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在並未與地方族人達到全面性溝通與共識前，就以永久屋取代中繼屋的做法執行安置，看似快速解決族人居住的基本問題，但政府上對下的步調都像把族人趕鴨子上架，以至於衍生出諸多爭議。安置政策缺乏以部落文化為主體考量，重建二字好像只是單純把人放到新的土地和新的房子裡而已，尤其是永久屋核配邏輯有別於魯凱族傳統家屋「共生共享共居」的文化型態，明明是集體遷村的阿禮部落族人，卻不是每個人都有入住資格，即使大多數的族人找到安身之所，卻也有部分族人無家可歸流浪在外。當部落不再完整，重視共享精神、關係緊密團結的阿禮部落族人並未束手無策地接受拍板定案的政策，而是試圖解決永久屋根本不敷居住問題，進而提出「自力建屋」訴求行動，向政府爭取長治百合部落園區內及周邊空地，釋放為族人自籌建造永久屋使用，讓每位未獲配永久屋流浪在外的族人能回歸部落跟族人住在一起。

永久屋的重建生活一體兩面，看似離散的阿禮部落，反之卻是重新被聚集的轉機。當長治百合部落園區成為族人主要居住地，部落比以往更加凝聚熱鬧，對於年長者來說，這裡的生活環境相對更加安全，加上就醫、物質需求選擇性多，非常便利。此外，長者不再只是獨居原鄉盼著與平地家人相聚，親族間的互動往來關係更為密切；而對於青壯一代的族人而言，因距離拉近住在部落裡，接觸文化祭儀、部落活動、教會禮拜的機會比以前更多，參與度也提高。

八八風災後十餘載以來，阿禮部落族人在變動中始終保持著「家在哪，部落就在哪」的信念，嘗試以不同方式解決困境，使「家屋」與「部落」意義被重新詮釋及創造，「文化祭儀」也依循部落過去的習俗與持守部落規範，以彈性與創新的方式發展新樣貌（櫟茱莎呢·阿如布路 2023），阿禮部落十足展現了獨特的能動性與適應性。

目前永久屋 76 戶族人，多是有原鄉部落家屋生活經驗者，是維繫並延續原鄉記憶的重要組成，未來將加入 56 戶「自力建屋」族人，可能有未曾經驗原鄉生活、未參與風災遷村過程，甚至會有一群對於原鄉阿禮完全陌生的未來新生後代，這樣新的阿禮部落會長成甚麼樣子，目前仍未知，但想必族人對於多元化的新部落成形後的樣貌，都有其各自的想像與期待。共計 132 戶族人組成的「新百合阿禮部落」，熱鬧非凡，相信族人從一而終的認同感與歸屬感，會持續帶領著族人往



前走。阿禮部落的遷徙歷程，在臺灣的風災重建史上，是個特殊的存在。

六、小結

綜合上述三個不同時期的人群遷徙現象來歸納，本文認為可將河川浮覆地，作為探究人與自然環境互動的田野場域。它正好兼具了時間與空間、多方行動者介入下，逐步發展成我們現今所見的模樣，而背後的諸多原因，是值得我們一一去探究與分析。

將人與自然環境互動放在歷史脈絡中來觀察，會發現到在此三個人群遷徙至浮覆地生活的過程，其所產生的社會文化便是多重的：因人群的遷徙，原有的文化因地制宜的產生了文化創新與文化適應；也因為人群的遷徙背後，參雜了多重行動者角力，呈現與其他行動者所建構的我群與他群的界限；也因為在浮覆地生活，當地地名的命名，再再都保存遷徙者對河川屬性以及拓墾的歷史記憶。所以從隘寮河流域百年來的人群遷徙現象，嘗試的提出了三個未來可進行方向：

（一）遷徙者與環境的互動過程

本文認為百年來的隘寮河流域的河川浮覆地田野場域，可做為瞭解人與環境互動過程。隘寮河流域為沖積扇平原的水文紋理，由遍布礫石的沖積扇平原，因溪水長期漫流把地下水注滿，提供了沖積扇平原客家族群源源不絕的湧泉。遂有了客庄良田盛產稻米「頭龍肚、二湖肚、三官倉肚」的俗諺，湖肚則是正好位於為內埔境內。

而麟洛、長治、內埔的客家聚落居民，自清代已降至日治時期夏秋之交都常面臨水災侵襲，在清代至日治時期地方仕紳接力修築堤防，時至昭和 13 年（1938）完成建築堤防。尤以下淡水治水計畫完成前後，隘寮溪沖歷經河川截流後，原本的古河道轉變成不會再淹水的新生地，爾後不斷的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逐次移入，造就了我們現今所看見了習以為常的世界。

由此，河川因改道所帶來的地景變遷，提供我們探究環境變遷史最佳的場域。自昭和 2 年（1927）開始執行下淡水治水計畫，至昭和 13 年（1938）完成建築堤



圖 10 大和莊四孤搶板。(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拍攝日期：2022 年 10 月)



圖 11 阿禮部落豐年祭。(資料來源：筆者自攝，
拍攝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防後，因隘寮溪河川改道後，河川浮覆地吸引了不同的行動者力量遷入，讓多元的文化元素加諸在其中。短短的近百年河川地景的變遷，原有隘寮溪古河道每逢夏秋二季洪水漫流於沖積扇，轉變成我們所熟知的現代化的道路、農場、家屋、田園。

在現今看似相當平常的日常生活環境，都是經歷遷徙者長期與環境的動態過程而生，從當地的內埔教會與老埤教會為例，過去因明治 29 年（1896）杜君英教會因水患一分為二，一部分平埔族人前往中林教會；一部分客家人則是移往內埔魚寮下建堂。這即是後來的中林教會與內埔教會。在教會史話的描述，可發現不同族群的移動路徑，也可以理解對於當時空間位置，以及地理環境等等描述，都成為後世理解地景變遷。

由遷徙者與環境的互動過程，所產生的文化創新與在地化過程，增添區域文化的獨特性。新移墾的居民都期待能在土地能夠求取溫飽，更能進一步的安居樂業。對於生活環境的期許與不安，移民者不管是自願進來、或是被迫不得不進來尋求新的生活。這些由遷徙者所帶來文化適應與在地化過程都值得我們仔細去梳理。

結合河川浮覆地所帶來環境變遷，以及人群移動所帶來的文化創新與文化適應，增添可持續探討的新議題與方向。在文化創新方面。如內埔東勢大和社區的四孤搶板活動（圖 10），將原來高樹大路關在農曆 7 月 15 日才會舉行的時間點，



巧妙的結合至內埔地區還太平福的年尾 12 月時段舉行；一群來自於新竹州客家人，也逐漸的在河川浮覆地設立伯公廟，並依循內埔客庄傳統春祈秋報風俗習慣，在年末時辦理還太平福的祭典。

更值得關注文化適應方面，早在民國 40 年（1951）左右，因遷徙政策或因八八風災之故，遷徙於此河川浮覆地的原民部落，在部落原鄉的共享文化與互惠交換（圖 11），當遷徙新生活空間時，面對現今社會的商品經濟交換，過去的共享文化是否會產生變遷，或是產生另一個機制因應？這都是值得再持續探究的議題。

本紀要探討河川浮覆地的動態性，參照詳實記錄生成的自然環境、水文、遷徙歷史的多面向元素，並加上不同時期不同文化脈絡的遷徙者，所帶來的適應與社會文化變遷，並如何影響傳統舊聚落的客家人。由此河川浮覆地上遷徙者原有的社會文化背景與環境的動態過程，都會發現到現今「六堆」的理解，都是經歷時空變遷累積而成。而這也提醒研究者在梳理當代六堆社會文化變遷，必需要採取歷時性全貌觀，梳理不同的文化所帶來文化適應。

（二）行動者想像的共同體與界限

社會大眾認識高雄、屏東的客家聚落，往往都會以乾隆年間的「六堆」戰爭組織來認識。屏東平原客家聚落，常聽聞老一輩客家人「內埔十三庄」、「萬巒十三庄」、「竹田十三庄」、「南岸十三庄」等等十三庄的空間指涉，卻不同於所謂六堆的空間範疇。本紀要認為諸如此類的「十三庄」是不同於帝國、官方文獻檔案、仕紳所記錄的六堆，而十三庄共同體的想像，是出自當地人行動所產生的社會網絡。

本研究紀要所論及的隘寮溪河川浮覆地，正屬於傳統客家聚落十三庄之外的邊陲地帶，百年前放眼望去是遍布礫石的河壩田。在昭和年隘寮溪未整治之前，本研究地點更是隘寮溪的古河道內。然而，縱貫鐵道自大正年開通後，不論日治時期實施的豫墾制度，或是資本家投資招工或是親友相邀，都造成新竹州的客家人，一波波的移入此地拓墾聚居成庄，此地則是被當地的南部客家人稱呼為：「臺北庄」。「臺北庄」所指涉的是最早一批由日治時期新竹州南遷的客家人，特別



圖 12 屏東農場汾陽新村入口。（資料來源：筆者自攝，拍攝日期：2022 年 8 月）

是居住在客庄舊聚落的外圍，一戶一戶的散居於舊聚落外圍。

這群來自新竹州客家人，則被隘寮溪流域的竹田、內埔、萬巒的客家人，視為是「住在上方的人」。所謂「臺北庄」範圍，依照田野報導人口述，大多是位於現今內埔東勢村的福泉社區、內埔東勢村與東片村交界老莊跡伯公一帶；在內埔東片村景興聚落，則有居民來自臺中大甲、新竹橫山散居於此。在麟洛新田村的三墩竹聚落，以及長治進興村下寮聚落，都有不少來自於苗栗頭份、三灣的北部客家人居住於此。

日治時期的新竹州客家人南遷與浮覆地求生活，由北往南遷徙的路徑與群聚，不應只是大正年間鐵路開通而已，而是日本政府當時後的豫墾制度，鼓勵資本家投入資金推波助瀾，自新竹州招佃移工拓殖所導致。從下寮社區維興莊的線索來看，涂火生背後的來自於苗栗維興合資會社資本勢力，以及昭和 9 年（1934）涂火生擔任竹友會會長、並籌組新竹團參與慈鳳宮阿緱媽祖繞境等，可見彼時日治新竹州客家人勢力早已不容忽視。

除了本文提及的北客南遷之外，民國 39 年（1950）政府為了改善原住民生活，



依次逐批的將其安頓於隘寮溪浮覆地，建立瑪家玉泉、三和、美園社區。又在民國 98 年（2009）八八風災過後，政府結合 NGO 組織的力量讓受災的原住民族，在現今的長治鄉境內建立了「長治百合園區」。民國 50 年（1961）左右一批來自中國的滇緬義士，被安置於隘寮溪河川浮覆地，建立了大同農場（現今彰化農場前身），於民國 56 年（1967）成立了「榮華莊」，在現今的內埔、長治鄉境內都還可看見更外省移民所建立「新村」，都寫下了外省移民遷徙來臺的歲月。



圖 13 三和建村 50 週年慶紀念碑。（資料來源：筆者自攝，拍攝日期：2022 年 8 月）

由此看來，在隘寮河流域河川浮覆地百年來都成為移民移入的地方，不單容納南客、北客、原民、外省人群移入，其複雜的人群遷徙過程背後，不可忽視的國家、資本家及各種行動者所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像是在浮覆地上的施行的豫墾政策、安置措施等等空間配置與操作，都是直接或間接促成了推動人群遷徙、安置重要的推手。

從不同層次的行動者出發，不僅會牽涉到遷徙者或家族遷徙歷史記憶，也牽涉了我群與他群的族群界限，更不可忽視的是在不同時期國家政策實行下，河川浮覆地在國家的各種空間配置下，讓河川浮覆地成為持續觀察、分析建構人群認同田野場域。

（三）河川屬性作為地名命名方式

在田野調查過程中可以發現到，研究區域的聚落命名，往往都與河川空間有關。許多在麟洛、長治、內埔行政村以下的小聚落，或是地方上居民口傳的地名，可以發現以「溪埔」、「河唇」、「河壩」、「潭底」（圖 14）等等以河川浮覆地屬性作為命名的地名，在與相關堡圖來進行比對與解讀地名義時，都會發現到

這些地名大多是鄰近於隘寮溪古河道，或是根本尚在隘寮古河道之內。

在這些留存地名，保存了過去人與自然環境的想像。地名可以說是將過去的生活經驗或是歷史事件加以文本化。命名猶如將對於過去生活經驗、事件的刻寫供大眾閱讀。聚落居民對於河川空間命名的方式，再再都揭示了百年前遷移者對於生活隘寮溪邊的想像，是直接地將經驗刻劃在地名上。換句話說，命名是人與生活空間互動下的客體化結果，作為一種連結過去與現在的機制，地方的命名提供我們探究過去歷史變遷的管道。



圖 14 以河川屬性命名地名。（資料來源：筆者自攝，拍攝日期：2022 年 10 月）

同時，在此地也可以發現許多以「寮」為地名稱呼。例如：河壩寮、上寮、下寮、溪埔寮、番仔寮。「寮」在客家語境的日常使用方式而言，通常所指涉設的是在生活居住空間之外的務農處所，其所搭建的木造、鐵皮臨時空間，藉以方便臨時擺放農具與農作物，所以在客家語的語境裡，不論在檳榔園、香蕉園、農田等等務農的田園裏，所臨時地搭建的建築物都一律被為「寮仔」。

以「寮」作為家屋的形式，所顯現的是一種不定的、臨時的空間型態，也不太適合人久住的家屋空間。河川浮覆地是以石礫為主土質，有時面對定期性的淹水，遷移者時常面臨搬遷移居的困境，為了適應如此不穩定的環境，「寮」成為了因應河川不穩定性所產生的家屋形式，時間一久多數寮的家屋型態聚集後，遂便成了地方命名的方式。然而「河壩寮」、「溪埔寮」、「番仔寮」等等的稱呼，再再揭露了有多元族群共同生活於河川浮覆地上。

相對於「寮」簡易、臨時性家屋型態，客家語語境的「屋下」，更是突顯屋已經成為定著於土地、不易移動的型態，已然具有長期居住的事實。若再進一步延伸，客家話語境下的「屋」，不只是指涉家屋的型態，同時也牽涉到人丁是否興旺之意，



例如：在客家語境中的「單家簷屋」，即是意指的是居住人數稀少，也有人說是人丁單薄之意；「屋」也可以是某一個地方上大姓的家屋名稱，例如：佳冬六根庄的蕭屋、竹田頭崙庄的張屋、火燒庄邱屋，人丁數上則是以百計或以千計。

由河川浮覆地屬性所延伸的地名命名、家屋形式，都並非是靜態平面的結果，而是人與自然環境動態的互動而生。從不確定的空間轉化到具有意義的地方。河川浮覆地被視為是不毛之地的礫石，造就了河川浮覆地上以「寮」為命名的地名形式。相對於「寮」的臨時性、可移動的特徵，「屋」的定著土地屬性、不可移動特徵尤其特殊，由「寮」與「屋」在客家話語境與日常使用，或是客語俗諺中「單家簷屋」所指涉的家戶人丁稀少……等等，再再都提供後續研究者，應從自然環境、地方命名以及當地人對於家屋文化與風水、地方俗諺等諸多文化表徵，去理解人與自然環境變遷極佳場域。

由此，隘寮河流域浮覆地提供了我們理解人與環境互動的田野場域。從隘寮河流域人群遷徙的例子，更進可一步窺看百年前的荖濃溪、東港溪、林邊溪等其他流域，社會變遷與文化適應現象。本文期許未來將沿著水文化的歷史路徑，來探究流域內不同族群對於水的信仰觀念差異，空間或家屋的分類與命名，抑或是產生多元的原、客、平埔族群互動，或因水資源變遷所開展出六堆百年產業變遷、族群之間飲食文化，都提供新的探討六堆地方研究的方式。

參考文獻

- 台邦·撒沙勒，2012，〈災難、遷村與社會脆弱性：古茶波安的例子〉。《臺灣人類學刊》，10(1)：51-92。
- 何秋霖，2012，《北客移民的族群關係與文化接觸：以屏東縣麟洛鄉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2013，《石獅 水圳 鍾理和：高樹大路關鄉土志》。屏東：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2022，《麟洛鄉誌》。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出版。
-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2001，《頭份鎮誌人物篇》。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出版。
- 黃瓊慧，2014，《屏東平原的地域發展歷程(1683-1945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 新豐社區發展協會，2014，《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志》。屏東縣高樹鄉新豐社區發展協會出版。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8，《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 鍾文誌，2009，《內埔地區北客移民及文化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玉桂，2019，《六堆客家區域移民及文化適應之探究—以內埔鄉大和社區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櫟茱莎呢·阿如布路，2023，《一朵韌性的百合花：阿禮部落儀式在百合園區的復振與實踐》。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所碩士論文。

日文報紙資料

-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898-1944）